

國立臺灣大學聲明 106 年 1 月 13 日

本校針對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經由生命科學院及醫學院分別成立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今日(1/13)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謹將階段性進度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校學術倫理案調查機制，以及針對本案成立之特別委員會說明：

本校於教師評審制度建立之始，即設有獨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機制。依據現行法規，法定召集人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成員除教務長外，包含 11 個學院院長及 22 位各院推選委員，完全獨立運作。校長並非該會成員，依法亦不涉入學術倫理案件的調查與決議。

調查學術倫理案件的既定程序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由案件所屬學院召集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院級調查小組，調查後將結果呈報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調查小組的結論做出審查結果，再依據審查結果做出處置。

除了既定程序外，由於本案牽涉較廣，除論文本身涉及之學術倫理問題外，本校楊泮池校長亦因與郭明良教授有過多次學術合作，因而同受大眾矚目；為求慎重，本校另組成特別委員會，成員共 9 人，以校外、國外學者專家為主，協助檢視既定程序下之調查結果，務使調查結果周全，以昭公信。

二、「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調查處理進度說明：

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接獲郭明良教授自請調查，調查郭教授研究團隊所發表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情事，此案依規定業已交由生命科學院及醫學院分別組成調查小組。又為期審慎，另邀請校外賢達組成特別委員會來協助院級調查小組檢視本案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職務。第一階段調查報告及建議提交 106 年 1 月 1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目前各單位現階段調查進度，分述如下：

(一) 生命科學院：組成院級調查小組，並已召開 5 次會議。會議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4 日、12 月 8 日、12 月 19 日，及 106 年 1 月 9 日。

(二) 醫學院：組成院級調查小組，並已召開 4 次會議。會議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 日、12 月 22 日，及 106 年 1 月 13 日。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審議過程說明：兩學院調查結果之報告及建議，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在此之前，調查結果亦於 1 月 9 日交由特別委員會檢視，於 1 月 13 日會議提出意見，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

(四) 本校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調查說明如下：

1. 調查狀況：

本案目前為止累積調查 16 篇論文，其中 2 篇撤稿論文 (NCB 2016 與 JBC 2008) 之主要作者調查已有初步結論。其他 14 篇論文中，6 篇目前已排除需要進一步調查，尚有 8 篇論文繼續進行調查工作。

2. 初步調查結果：

- (1) 初步認定郭明良教授違反學術倫理。郭明良教授多年來有多篇論文有不同程度錯誤，郭明良教授對於研究指導與監督有明顯過失，論文疏失難辭其咎，更遑論郭教授身為 2 篇撤稿論文之通訊作者，因此明顯違反學術倫理。
- (2) 撤稿之 NCB 2016 論文出現大量錯誤圖片，已經超過無心之誤用，查詩婷博士身為該篇論文第一作者難辭其咎，明顯違反學術倫理。
- (3) JBC 2008 論文部分，林明燦教授對於論文的貢獻度應不足以擔任第一作者，明顯違反學術倫理。
- (4) 郭明良教授與其他共同作者之其他可能違反學術倫理之作為尚待進一步調查。

3. 後續工作：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之處置，依法定程序，將於本案調查完畢後由校教評會審議。未來學校應該有更具體作為，以防範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讓所有教師及研究人員引以為戒。

(五)其他調查進度說明：教育部及科技部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及 105 年 11 月 17 日來函，請本校回覆調查進度；本校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復教育部及科技部，報告現階段調查情形。

三、 後續處置作為：

本案調查完成後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進行調查處置外。本校了解社會各界對於本事件以及如何強化學術倫理的關切之情，本校身為臺灣學術界的一份子，更希望在這方面有所作為，以維護我們學術界的聲譽，提振我們的研究貢獻。本校現已成立工作小組，開始研擬預防違反研究倫理行為的機制，我們會就此事與社會各界對話，也會公布我們的方案，向各界請教。

最後再次強調，本校處理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除依既定程序進行外，另邀請校外賢達組成特別委員會，以昭公信。院級調查小組和特別委員會獨立運作，所得結論作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基礎，相信可以獲得清楚而有公信力的結果，尚祈各方不吝給予指教。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郭大維教授